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花園街大火災民之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概述花園街大火災民之安置安排。

現行政策

2. 一般來說，受火災影響的災民如無家可歸而需要暫時居所，在有關部門的轉介下，可往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寶田臨時收容中心暫時居住，為期最多三個月，待他們原居住的單位修葺完成後，便可遷回居住。
3. 若有關災民之居所被屋宇署證實為需要永久撤離，而這些災民在臨時居所住滿三個月及通過「無家可歸評審」，而且符合公屋輪候冊之資格準則後，他們可獲安排入住新界的中轉房屋，並透過公屋輪候冊等候編配公屋。
4. 如有關災民已被登記在公屋輪候冊上，房屋署會遵照現行的公屋編配政策，按申請人在輪候冊上的優先次序、家庭人數及選擇地區等決定其輪候申請之先後次序，為合資格的申請人編配入住公屋，這做法是避免對現時公屋輪候冊上超過十六萬五千個的申請家庭造成不公。
5. 若有個別住戶因健康或家庭的特殊原因而有迫切入住公屋的需要，房屋署亦可在獲得社會福利署的推薦後，給予體恤安置。

花園街大火災民的安置安排

6. 至於今次花園街大火的事件，房屋署已在現行政策下靈活處理，安排了石籬臨時居所給受影響的災民，幫助他們渡過這艱難時刻。正如以上所說，他們在石籬臨時居所的居住期一般來說不應超過三個月。倘個別住戶有特殊困難，房屋署會聯同社會福利署因應住戶之實際情況，盡量為他們提供合適的協助。

7. 花園街火災災民中共有68戶（即136人）遷入了石籬臨時居所暫住。其中有21戶於遷入前已登記在公屋輪候登記冊上，房屋署會按既定程序處理。另外，房屋署已接獲由社會福利署轉介的16個「體恤安置」個案（包括1個沒有入住石籬臨時居所的住戶及6個已登記在公屋輪候冊的住戶），該等個案正在處理中。

8. 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有關花園街火災災民的安排。

房屋署

二零一二年一月